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函

地址：510202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

承辦人：江玫誼

電話：04-8357274#682

電子信箱：chcn@mail.moj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秀水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彰檢名政字第11406000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11101300F_11406000140A0C_ATTCH1.7z)

主旨：為持續強化社會大眾的防詐知識，適時呈現政府懲詐成效，請協助共同執行反詐騙宣導，並回復宣導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4年法務部反詐騙宣導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因打擊詐欺仍為當今施政重點，須持續強化社會大眾的防詐知識，本（114）年度持續執行反詐騙宣導專案，聚焦於「積極發布新聞稿」與「強力推廣法務部素材」，以有效運用公帑、提升傳播效益並強化對自身服務對象的宣導，透過既有渠道推廣法務部素材，使社會大眾切實感受法務部對打詐的努力與作為，共同提升社會的安全感與幸福感。
- 三、為利於民眾獲取相關反詐騙之資訊，本署全球資訊網設置「打詐反毒碼上 GO」專區，請各單位透過機關場域、集會活動、官方網站、社群媒體或公播螢幕等多元通路，因地制宜推廣宣導，資料連結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全球資訊



網/法令宣導及教育/打詐反毒專區：<https://www.chc.moj.gov.tw/296309/296339/1192642/Nodelist>。

四、另請協助推廣法務部柴語錄：法務部/資訊公開/打擊詐欺專區/宣導資源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645/181663/181667/Lpsimplelist>，透過連結、文宣、海報的方式進行宣導。

五、請各單位協助回報宣導成果：請於每季（6月30日、9月30日、12月31日）前，將上開法務部、本署全球資訊網宣導素材之宣導成果，填具附件表格（格式同廉政署表3），免備文寄送至chcn@mail.moj.gov.tw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勵志中學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譽國民之家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郵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彰化市公所、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、彰化縣溪湖鎮公所、彰化縣田中鎮公所、彰化縣北斗鎮公所、彰化縣二林鎮公所、彰化縣線西鄉公所、彰化縣伸港鄉公所、彰化縣福興鄉公所、彰化縣秀水鄉公所、彰化縣花壇鄉公所、彰化縣芬園鄉公所、彰化縣大村鄉公所、彰化縣埔鹽鄉公所、彰化縣埔心鄉公所、彰化縣永靖鄉公所、彰化縣社頭鄉公所、彰化縣二水鄉公所、彰化縣田尾鄉公所、彰化縣埤頭鄉公所、彰化縣芳苑鄉公所、彰化縣大城鄉公所、彰化縣竹塘鄉公所、彰化縣溪州鄉公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區營運處

副本：彰化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（本署政風室）

